**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研发〔2021〕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1、按需招生、择优录取、注重质量、宁缺毋滥。

2、公平公正、科学选拔。

3、亲友回避原则。评审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及管理人员须回避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及录取工作。

二、申请条件及报名流程

申请者应符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时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申请者应按照《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公告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提供材料。

三、材料审核

1、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招生管理部门负责资格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及复试。

1. 材料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由各教研室成立评审专家组（由本学科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2名），制定材料评审方案，根据其所学专业、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学术成果、专家推荐信及本人自述等材料进行综合审定，给予百分制成绩。审核结果不合格者（＜60分）不予进入复试，在此基础上，教研室可根据招生计划数差额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须通过教研室、研究生院公示后，方可获得复试资格。

一般情况下，复试应采取差额复试的形式。

四、复试安排

复试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若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面试则利用统一软件平台组织视频面试。

以教研室为单位（一级学科相关导师可以参加）组成复试专业考核小组（简称复试小组），负责对本学科专业博士考生进行复试。

每一教研室的复试小组成员由至少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要到达半数，设组长1名为责任人，秘书1名负责复试记录，填写《博士生复试记录表》。复试小组成员对复试结果负责。

1. 笔试（120分钟，闭卷考试）：笔试主要是专业综合测试，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试卷类型根据考生所报专业及导师方向而定，一般至少包含两门基础课程的内容。各学科专业主要业务课见附表3.
2. 面试（每人30分钟）：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及思想政治素质。既强调对考生知识水平，既往学业情况的考核，更注重考生潜在科研素质，创新能力、专业素养、政治态度、学术道德等方面的的考核。面试前拟定出提纲及要点，避免随意性。

考生须参加心理健康测试，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可作为复试及录取的参考项。

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具体面试程序如下：

（1）考生英语自我介绍和问答：自我介绍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个人优缺点、个人学习或工作情况、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认识、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目的是测试考生的英语口头表达能力，总结归纳能力及了解考察考生情况。英语自我介绍结束后，由评委进行英语提问，考生用英语作答。

（2）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复试小组向考生提问，考生回答。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考察考生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包括考生硕士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和最新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②考察考生的学术志趣、研究潜力，包括考生对导师的研究领域、学科领域的最新动态等了解情况，深入了解考生的学术志趣、研究潜力、博士期间的计划目标、毕业后的就业意向等。

③社会实践情况，包括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主要考察考生的团队协作能力、社会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等。

1.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中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内容，重点考核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成绩：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20%+面试成绩（百分制）\*50%+英语成绩（百分制）\*15%+导师评定成绩（百分制）\*15%

综合成绩=材料评分\*20%+复试总成绩\*80%

导师可以对认为不适合培养者行使一票否决的不招收权力。

复试、录取等其它要求按照《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六、其他

遵照院、所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复试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如佩戴口罩，控制会议参会人数，保持安全距离等。

复试前，考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附件1），对于违犯相关规定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考生须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2）；

复试全过程接受监督。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郁晓瑾、邬林

联系电话：010-59872344、010-59872342

联系邮箱：yu\_xiaojin@iapcm.ac.cn、wu\_lin@iapcm.ac.cn、

  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人力资源处

 2022年1月14日

附件1

**研究生复试考务工作保密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的 ☑博士生复试、命题、阅卷工作，本人已知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人愿意遵守保密纪律，并郑重承诺：

1.今年无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员报考相关科目的考试及参加复试；

2.本人自愿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遵守考务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严守保密纪律，坚持原则，坚决抵制外界各种干扰，不向任何人透漏试题内容；

3.不向任何人透漏命题工作情况，包括命（审）题人姓名、试卷存放地点、命题有关的会议内容和步骤等；

4.不对考试过程录音、录像或截屏，不向外传播扩散考试内容；

5.不擅自对外发布或透露复试情况；

6.不参加任何形式的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和辅导活动，不接受有关考试内容方面的任何咨询，不参与相关考研辅导书和辅导资料的编写工作；

 7.不保留试题、副本，计算机内不保留试题等资料。

 如出现上述违纪违规行为，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保密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 [2004]2号）等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本人已熟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保证复试的严肃性、公平性、公正性，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本人慎重承诺。

1. 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认真履行考生义务，遵守考试规则，服从招生部门的统一组织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 不舞弊、不协助他人舞弊，不找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

4. 考试过程中不违规操作，不对考试过程录音、录像或截屏，不向外传播扩散考试内容。

5.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中物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